

# 葫芦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## 关于10月8日实施有序用电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、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经济发展局、国网葫芦岛供电公司：

根据省工信厅通知要求，市工信局决定启动实施Ⅱ级有序用电措施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时段全市限制电力情况：5:00-8:00 限制电力 12 万千瓦，8:00-11:00 限制电力 11 万千瓦，11:00-15:00 限制电力 8 万千瓦，15:00-21:00 限制电力 19 万千瓦，21:00-22:00 限制电力 9 万千瓦，22:00-24:00 限制电力 5 万千瓦。

二、实施有序用电措施坚持有保有限原则，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众利益、国家安全的重要用户用电需求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、区、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经济发展局）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有序用电管理办法》和市工信局印发的《2021 年葫芦岛市有序用电方案》相关规定，并对有序用电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务必保证有序用电实施到位。

四、国网葫芦岛供电公司准备和实施有序用电期间，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有序用电管理办法》和《2021 年辽宁省有序用电方案》相关规定，对相关用户实施、变更、

取消有序用电措施前，要及时履行告知义务。

五、国网葫芦岛供电公司在有序用电措施实施期间，要开展有序用电影响用电负荷、用电量及各县（市）、区各时段执行有序用电情况等相关统计工作，并及时通报我局电力科。

葫芦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0月7日